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 2024 年乡镇兽医体系一期建设项目—工
程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竞磋（服务）2025-034

采 购 单 位：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 说明	9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磋商过程	13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3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3、 评标委员会	14
14、 磋商程序	15
15、 评审办法	17
八、 定标	19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9
17、 成交通知	20
九、 授予合同	20
18、 签订合同	21
十、 废标条款	21
19、 废标情形	21
十一、 其他	21
20、 串标情形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3
格式 1、磋商函	44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7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8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9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0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1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3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54
格式 12、项目管理机构	55
格式 13、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1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62
一、磋商要求	62
1. 磋商说明	62
2. 报价说明	62
3. 商务要求	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玉树州 2024 年乡镇兽医体系一期建设项目一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创鑫竞磋（服务）2025-03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竞磋（服务）2025-034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州 2024 年乡镇兽医体系一期建设项目一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471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建设 27 个乡镇兽医站建筑面积 7675 平方米(每个乡兽医站建筑面积 284.26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的监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 其他资质要求：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注册地不在青海的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1 楼开标室（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76-882222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5180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3 93100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张先生，联系电话：0971-6151808；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

	时发布； 4、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6、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州2024年乡镇兽医体系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采购项目编号	创鑫竞磋（服务）2025-034
3	采购单位	玉树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471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 其他资质要求：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注册地不在青海的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 100%。

11	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 保证金提交形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4.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5. 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0 6.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1楼开标室（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人；金额：9000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称：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712201000278254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张先生，联系电话：0971-6151808；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4、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6、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5）其他资质要求：须具备具备[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注册地不在青海的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留取份额100%。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招标代理费、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9.2. 保证金提交形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采购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9.4.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9.5. 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0

9.6.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 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首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4、 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水平、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5、 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 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0×10%（四舍五 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履约 能力 25分	类似业绩情况	15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磋商截止前）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配备	6分	1、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其中主要专业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有一名监理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须提供职称证）。
技术水 平 65分	服务方案	12 分	监理服务大纲内容明确完整，包括 1、监理内容；2、监理依据；3、服务标准；4、工作流程；5、组织机构配置合理 6、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提供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的方案。根据响应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

			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分	①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准确把握监理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②针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③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总进度目标，①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②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③进度控制措施得力，重点突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采购内容制定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	9 分	根据①投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②投资控制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③投资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满分 9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方案	4 分	①变更控制方法科学、合理；②变更控制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管理方案	6 分	①合同管理方法科学、合理；②合同管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③工程变更、索赔、合同争议管理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①信息管理方法科学、合理；②信息管理措施得力，重点突出，有针对性。根据上述内容评分，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8 分	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如遇冬夏季施工、应急等措施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②安全保证措施；③保证文明施工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完全复制或机械套用采购文件对应描述的情形，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八、 定标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授予合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8.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18.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 废标条款

19、 废标情形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 其他

20、 串标情形

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采购预算额度：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经双方协商，监理费为：_____（¥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监理合同订立日期 开始，至 工程竣工验收 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

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

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

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件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③设计图纸；④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相关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电话：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合同时约定。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发生后按月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

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投资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提请___当地的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管辖地区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8.4.1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1)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3)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玉树州 2024 年乡镇兽医体系一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创鑫竞磋（服务）2025-034）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且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控制额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招标代理费、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 1、 服务相关资料；
-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 12、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格式 13、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随施工工期；
- 3.2. 服务地点：玉树州；
- 3.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